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06-6562104
傳真：06-6571820
電子信箱：tk288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04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605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辦理。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期間年資部分：旨揭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依教育部98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

1030046052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二)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本處活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1-14 14:12:07